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24年11月)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发布
- 01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4批国家标准
- 03 国家标准委下达2024年第八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外文版计划
- 03 国家标准委下达18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及外文版计划
- 04 第七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标准分论坛举行
- 04 第六届中部六省标准化战略合作联盟会议在湖北咸宁召开
- 05 中国代表团参加第88届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大会
- 06 中国与蒙古国签署竞争和标准领域合作文件
- 06 中国与斯洛伐克签署标准化合作文件

【物流标准动态】

- 06 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第28期：《仓单要素与格式要求》国家标准宣贯
- 07 两项托盘国家标准通过专家预审
- 08 3项冷链国家标准通过专家预审
- 09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 性能确认 技术规范》国家标准通过专家预审
- 09 《国家物流枢纽统计分类》等10项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获批发布
- 10 中物联发布《卡车运维管理师从业能力要求》团体标准
- 10 中国牵头首个冷链物流无接触配送领域国际标准正式发布
- 11 “创新物流—物流 ESG—框架与要素”国际标准项目成功立项
- 11 中国代表团参加ISO/TC 344“创新物流”第二次全体会议
- 12 ISO/TC 315“冷链物流”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
- 13 “现代物流标准化发展规划制定工作”项目通过验收
- 13 《加强物流标准协同衔接 提升物流运行效率研究》课题通过验收评审

【相关标准动态】

- 14 7项铁路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 14 国家邮政局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15 交通运输部发布《邮轮运输服务指南》行业标准
- 15 4项交通领域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化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
铭丰大厦11层1108室

邮编: 10007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71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相关新闻】

-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 22 两部门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 23 两部门共推综合交通枢纽高质量发展
- 24 商务部印发《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 25 海关总署再次出台 15 条重点举措 支持打造内陆开放综合枢纽
- 25 《中国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发展报告（2024）》正式发布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化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
铭丰大厦11层1108室

邮编: 10007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71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2003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小昂

电话：010-63362521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cawd.org.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3）

秘书长：路欢欢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医药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7）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7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standard@cpl.org.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发布

为预防和制止经营者滥用标准必要专利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印发了《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标准必要专利，是指实施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指引》给出了标准必要专利的分析原则，界定了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提出加强事前事中监管、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信息披露、许可承诺和善意谈判、对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垄断协议、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经营者集中等方面的要求。

《指引》最后的附则中提出，本指引仅对涉及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竞争行为作出一般性指引，供经营者和反垄断执法机构参考，不具有强制性。指引由市场监管总局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详情请见：

https://www.sac.gov.cn/xxgk/zcjd/art/2024/art_7d6f0766331d4b91bd01a7549ef60d01.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 4 批国家标准

2024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公告批准发布 4 批标准项目。

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第 24 号公告批准发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水泥压蒸安定性试验方法》等 328 项国家标准和 3 项国家标准修改单。

其中，与物流相关的有：

序号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T 25229-2024	粮油储藏 粮仓气密性要求	GB/T 25229-2010	2025-05-01
2	GB/T 32151.27-2024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27 部分：陆上交通运输企业		2025-05-01

3	GB/T 43133.2-2024	运输包装可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第2部分:试验通用规范		2024-10-26
4	GB/T 44744-2024	粮食储藏低温储粮技术规程		2025-05-01

2024年10月28日,2024年第26号公告批准发布《外科植入物 金属材料 第2部分:纯钛》等12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3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

其中,与物流相关的有:

序号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GB/T 44917-2024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	2025-02-01

2024年10月30日,2024年第27号公告批准发布批准《铁道客车通用技术条件》等79项国家标准外文版。

其中,与物流相关的有:

序号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国家标准外文名称	语种
1	GB/T 28843-2024	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	Management requirement for traceability in food cold chain logistics	英文
2	GB/T 30334-2024	物流园区服务规范及评价指标	Service spec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indicator of logistics parks	英文
3	GB/T 31268-202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通则	Restricting excessive packaging for commodity—General rules	英文
4	GB/T 42933-2023	多式联运运载单元标识	Intermodal loading unit identification	英文

2024年11月28日,2024年第29号公告批准发布《电力变压器 第7部分:油浸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等290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4项推荐性国家标准修改单。

其中与物流相关的有:

序号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GB/T 44854-2024	物流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2025-06-01
2	GB/T 45096-2024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评价指标	2025-03-01

详情请见:

https://www.sac.gov.cn/xw/tzgg/art/2024/art_28ccc7c870e64f1aad2b1b6f333e6305.html

<https://std.sacinfo.org.cn/gnoc/queryInfo?id=0564FFEBAC6D9E2BE342EC8BDFD77D35>

<https://std.sacinfo.org.cn/gnoc/queryInfo?id=20E21C6C50EDDF9A138AD3276B6B5B67>

<https://std.sacinfo.org.cn/gnoc/queryInfo?id=DB9A606371F19C004B46849767F20521>

(来源：国家标准委)

国家标准委下达 2024 年第八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 及外文版计划

2024 年 10 月 26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 2024 年第八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

第八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共计 220 项，其中制定 109 项、修订 111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 215 项、指导性技术文件 5 项。本批推荐性国家标准同步下达标准外文版计划 41 项，全部为英文。

其中，物流及物流相关项目有：

序号	国家标准计划号	国家标准计划名称	制修订	项目周期	主管部门	归口单位	起草单位
1	20243185-T-605	钢铁工业产品绿色采购、仓储和包装技术要求	制定	18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详情请见：

https://www.sac.gov.cn/xw/tzgg/art/2024/art_bff8ef95d3f847a2b935cba51328c80e.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

国家标准委下达 18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 及外文版计划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儿童手表安全技术要求》等 18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4〕51 号）。7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文版计划语种均为英文。

其中，与物流相关计划有：

序号	国家标准计划号	国家标准计划名称	标准性质	制修订	项目周期(月)	归口单位	起草单位
1	20243089-Q-424	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技术规范	强制	制定	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物资学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详情请见：

https://www.sac.gov.cn/xw/tzgg/art/2024/art_b1f40d5e35024d08954da7f732f38a41.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

第七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标准分论坛举行

2024年11月5日，第七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标准分论坛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总监许新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庄木弟出席分论坛并致辞。

论坛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秘书长塞尔吉奥·穆希卡，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秘书长兼首席执行官菲利普·梅茨格，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供应司司长蕾拉·帕卡拉，中国工程院院士马玉山以及王德成、迈克·凯斯迪等中外制造业企业代表，围绕“加强标准国际合作 共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发表演讲，并聚焦智能制造未来发展的国际标准需求、面临的挑战以及未来发展方向开展专题讨论。分论坛上，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还发布了337项国家标准外文版和智能制造国际标准化路线图两项成果，将在推动制造业标准国际合作、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来自部分省（市）市场监管局、制造业领域行业协会、标准化研究机构、中外企业代表等共计200余人参加本届分论坛。

详情请见：

https://www.gov.cn/yaowen/tupian/202411/content_6984925.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第六届中部六省标准化战略合作联盟会议在湖北咸宁召开

2024年10月31日，第六届中部六省标准化战略合作联盟会议在湖北省咸宁市召开。此次会议以“强化区域标准协同 促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旨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突出标准引领作用，推动区域协同标准化创新发展。

会议提出，要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完善中部六省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区域标准化协同，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夯

实区域标准化技术基础，促进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

会上，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南、湖北 6 省市场监管局交流标准化工作情况，咸宁市、嘉鱼县分享了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建设、生态文明标准化工作经验。6 省市场监管、气象部门就拟立项的区域协同地方标准项目展开了深入讨论，初步达成区域协作共识。

详情请见：

https://www.sac.gov.cn/xw/bzhdt/art/2024/art_1d71cd33b93e4f90980be5c253caa828.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

中国代表团参加第 88 届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大会

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25 日，第 88 届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大会在英国爱丁堡召开，中国代表团现场参会并与 IEC 方面达成多项共识。

本届大会听取了 2024 年 IEC 各项工作报告，宣布了 2024 年度开尔文勋爵奖，审议通过了 2025 年 IEC 成员会费、IEC 章程修订版，投票选举产生了下一届 IEC 主席和 IEC 局、标准化管理局、合格评定局等管理机构成员。来自 90 多个国家的 IEC 国家委员会、国际和区域组织的 1200 余名代表现场参会，超过 450 名代表线上参加了此次大会及系列专题研讨会。

中国代表团赴爱丁堡参加了 IEC 全体大会，IEC 局、标准化管理局、合格评定局、市场战略局和 IEC 论坛等管理层会议，标准数字化转型、IEC 创新与创收、IEC 白皮书等专题研讨会，以及量子技术、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等 28 个技术机构会议。

中国代表团还充分利用大会契机，就 IEC 治理变革、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全球影响力基金、标准数字化转型、电碳因子国际标准新领域提案等议题，与 IEC 有关负责人，以及英国、德国、法国等 IEC 国家委员会进行了深入探讨并达成广泛共识。

详情请见：

https://www.sac.gov.cn/xw/bzhyw/art/2024/art_92c4dac62a00490d9cc43da888c09568.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

中国与蒙古国签署竞争和标准领域合作文件

2024年11月5日，在国务院总理李强与蒙古国总理奥云额尔登于上海的会谈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罗文与蒙古国副总理阿玛尔赛汗、驻华大使恩赫包勒德分别签署的两国竞争、标准领域两份合作谅解备忘录纳入会谈成果。

根据上述文件，双方将在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信息交换、能力建设等活动，并在国际组织中加强合作，不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

详情请见：

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4/art_ad9f90922998496f85d30ab8a6f5ce9f.html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与斯洛伐克签署标准化合作文件

2024年11月1日，在国务院总理李强和斯洛伐克总理菲佐的共同见证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罗文与斯洛伐克标准、计量与检测局局长帕沃尔·帕夫利斯签署了两国标准化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和合作计划（2024—2028年）。

根据上述合作文件，双方将加强标准信息交换，开展标准化能力提升等活动，适时召开双边会议，推进两国标准化领域合作。

详情请见：

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4/art_54cfe730edb54924b7c6bb5f66246c5e.html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物流标准动态】

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第28期：《仓单要素与格式要求》国家标准宣贯

2024年11月22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化工作部和教育培训部共同举办了“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第28期《仓单要素与格式要求》国家标准宣贯活动”，2100余人在线参加。

《仓单要素与格式要求》（GB/T 30332-2024）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将于2024年12月1日实施。该标准界定了仓单类型，规定了仓单要素和仓单格

式，适用于仓储活动中仓单的出具和使用。标准 2014 年首次发布为 GB/T 30332-2013，本次为对标准的第一次修订发布。

宣贯活动中，标准主要起草人、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金融仓储分会秘书长姜松对标准修订背景、主要修订内容、修订的目的和意义进行了介绍，重点解读了仓单的内涵和每一项修订内容确定的来源、依据。标准主要起草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副总经理王军权分享了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注册登记、委托监管、交易过户、质押融资、注销提货的应用，以及支撑电子仓单应用的法律法规、技术条件和基础保障。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xgpx/202411/25/640950.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两项托盘国家标准通过专家预审

2024 年 11 月 1 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托盘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2）组织的《塑料平托盘》（项目编号：20232420-T-602）和《一次性托盘》（项目编号：20232419-T-602）两项国家标准预审会在京召开。来自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企业的 11 名专家组成的审查组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修订过程和内容汇报后，对两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

《塑料平托盘》给出了塑料平托盘的分类，规定了塑料平托盘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描述了对应的试验方法，适用于采用注塑、吹塑工艺制造的塑料平托盘的设计、生产、检测、使用和管理，其他成型方式的塑料平托盘参照使用。该标准作为塑料平托盘的产品标准，对规范我国塑料平托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高塑料平托盘设计、生产、检测、使用与管理水平，促进回收再利用，推动物流高效运作具有重要的意义。该标准修订后将代替 GB/T 15234-1994。

《一次性托盘》给出了一次性托盘的分类，规定了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描述了对应的试验方法，适用于一次性托盘的设计、生产、检测、使用和管理。该标准作为一次性托盘的产品标准，对规范我国一次性托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高一次性托盘设计、生产、检测、使用和管理水平，保障

承载货物的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该标准修订后将代替 GB/T 20077—2006。

（来源：全国物标委）

3 项冷链国家标准通过专家预审

2024 年 11 月，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执行的《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冷链物流统计指标体系》《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规范》冷链国家标准通过了专家预审。

《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项目编号：20232457-T-469）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牵头起草，该标准给出了物流企业冷链物流服务的服务类型，规定了基本要求、评估指标及要求，适用于物流企业的冷链物流服务及能力评估，不适用于化学品冷链物流服务及能力评估。该标准的修订对提升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能力、提高冷链物流服务水平、促进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标准修订后将代替 GB/T 31086-2014。

《冷链物流统计指标体系》（项目编号：20232452-T-469）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北京物资学院牵头起草，该标准提出了冷链物流统计指标体系及指标说明，适用于冷链物流活动的统计和管理。该标准的制定将完善冷链物流统计、摸清冷链物流行业底数、研判行业发展趋势，为企业经营决策和政府制定政策提供技术支撑。

《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规范》（项目编号：20232451-T-469）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农产品现代物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牵头起草。该标准规定了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保障、服务内容及要求、异常情况处理、服务评价与改进的内容，适用于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活动。该标准标准修订后将代替 GB/T 31080-2014。

（来源：全国物标委）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 性能确认 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通过专家预审

2024年11月22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9）组织的《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 性能确认技术规范》（项目编号：20232423-T-469）国家标准预审会在京召开。审查组由来自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企业的11名专家组成。

该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上药控股有限公司牵头起草。该标准规定了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性能确认基本要求，以及温控仓库、温控柜、温控车辆、冷藏箱、保温箱及温度监测系统性能确认的要求，适用于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的性能确认等活动。

审查专家一致通过了对该国家标准的预审查，并认为该标准的修订完善了医药冷链物流设施设备验证要求，有助于提升温控设施设备验证的技术水平、规范企业操作，推动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服务向更高质量、更高效率的方向发展。

（来源：全国物标委）

《国家物流枢纽统计分类》等10项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 获批发布

2024年1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5号公告批准发布《国家物流枢纽统计分类》等10项推荐性物流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制修订	被代替标准号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备注
1	WB/T 1139-2024	国家物流枢纽统计分类	制定			2024年12月1日	
2	WB/T 1140-2024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物流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制定			2024年12月1日	
3	WB/T 1141-2024	数字化仓库数据分类与接口要求	制定			2024年12月1日	
4	WB/T 1142-2024	医院院内物流服务规范	制定			2024年12月1日	
5	WB/T 1143-2024	集装式移动冷库通用技术与使用配置要求	制定			2024年12月1日	
6	WB/T 1144-2024	疫苗储存与运输服务规范	制定			2024年12月1日	
7	WB/T 1145-2024	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基本要求	制定			2024年12月1日	
8	WB/T 1146-2024	网络零售药品配送服务规范	制定			2024年12月1日	
9	WB/T 1041-2024	自动分拣设备管理要求	修订	WB/T 1041-2012		2024年12月1日	
10	WB/T 1054-2024	餐饮物流服务规范	修订	WB/T 1054-2015		2024年12月1日	

详情请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g/202411/t20241121_1394628.html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物联发布《卡车运维管理师从业能力要求》团体标准

2024年11月20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2024年第5号公告，批准发布团体标准 T/CFLP 0075-2024《卡车运维管理师从业能力要求》。

该标准给出了卡车运维管理师从业能力等级，规定了卡车运维管理师基本要求和初级、中级、高级从业能力要求，适用于物流行业卡车运维管理师从业人员的考核与评估、教育与培训。

该标准将于2025年1月1日实施。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gg/202411/20/640732.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牵头首个冷链物流无接触配送领域国际标准

正式发布

2024年11月，《冷链物流无接触配送要求》（ISO 31511:2024）国际标准正式发布，这是由中国提出的在冷链物流领域发布的首个国际标准。该标准提案是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冷链物流技术委员会（ISO/TC 315）率先提出。

此项国际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作为国际标准化组织冷链物流技术委员会（ISO/TC 315）国内技术对口单位，于2020年向ISO/TC 315正式提出，2021年立项通过，并成立WG 2无接触配送工作组。

标准中规定了冷链物流服务供应商通过无接触配送方式，将货物从配送中心配送到收货人过程中应满足的要求，包括对服务供应商的要求、对冷链物流无接触配送过程中涉及的设施设备、操作流程，以及异常情况处理要求等。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创新物流—物流 ESG—框架与要素”国际标准项目

成功立项

2024年11月5日，由中国提出的“创新物流—物流 ESG—框架与要素”国际标准项目顺利通过为时3个月的成员国投票，成功立项。该项目是我国参与ISO/TC344的第二个国际标准项目，也是ISO/TC344立项的第二个国际标准项目。

“创新物流——物流 ESG——框架与要素”（ISO/NP 25403: Innovative logistics - ESG for logistics - Framework and factors）项目是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于2024年7月正式向国家标准委提交的国际标准新工作项目提案。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授郝皓、上衡道国际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孟凡奇联合出任该项目负责人。按ISO/TC344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将就该项目成立“可持续”工作组，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化工作部副主任金蕾出任工作组召集人。

该项目提供了物流企业实施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工作的主要框架与关键要素，适用于针对物流企业开展ESG战略引导和规范工作。标准草案大纲分为6个章节，描述了物流与供应链之间的关系及其关键方面，给出物流ESG的总体框架，并从环境、经济和治理的角度介绍了物流业中与ESG相关的运输能耗/排放、低碳仓库、仓库安全防护、运输/配送安全、运输/配送安全、运输能力组合/多式联运、仓库自动化/智能化等因素。将引导更多物流企业采用协调一致的ESG框架和要素，建立健全ESG体系，实现物流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社会和生态发展作贡献。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代表团参加ISO/TC 344“创新物流”第二次全体会议

2024年11月26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中国代表团在线参加了国际标准化组织创新物流技术委员会（ISO/TC 344）第二次全体会议。中国代表团由10人组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化工作部副主任、ISO/TC 344国内技术对口工作组秘书长金蕾出任代表团团长。

会议对 ISO/TC 344 各项工作的最新进展进行了分析与讨论，宣贯学习了 ISO 在线标准开发系统（OSD），并决定了下次会议安排。

会上，中国提案的 ISO/NP 25403 “创新物流-物流 ESG-框架和要素”项目负责人、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授郝皓，ISO/AWI TR 25326 “绿色物流活动应用案例”项目负责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与资源研究所所长马光宇分享了各自国际标准项目的进展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金蕾代表中国代表团介绍了中国在智慧仓储和跨境贸易海外仓两项标准提案工作设想，邀请其他 P 成员国共同参与项目预研，并将适时提出项目提案。多个国家成员体表达了参与的意愿。

ISO 中央秘书处技术项目经理 Takahashi Maho、ISO/TC 344 主席何明珂、ISO/TC 344 秘书长肖书怀，以及来自中国、日本、韩国、芬兰、法国、德国、挪威、奥地利、西班牙等多个国家的近 40 位专家和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ISO/TC 315 “冷链物流”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

2024 年 10 月 14-18 日，国际标准化组织冷链物流技术委员会（ISO/TC 315）组织召开了第五次全体会议及相关工作组会议。会议通过线上以及新加坡线下的方式召开。来自中国、日本、韩国、德国、法国、乌干达、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等 11 个国家的 56 人出席了会议。经国家标准委批准，中国派出 23 位专家参与此次会议，中物联冷链委常务副秘书长刘飞担任团长。

全体会议上，TC315 项目经理 Mizuno Yukiko 对 TC315 去年的工作成果进行了汇报；WG5/WG6 项目召集人分别汇报了各自工作组的进展。年会达成 17 项决议。

会议期间，ISO/TC 315 组织召开了主席顾问委员会（CAG）第五次会议、ISO/TC 315 WG5 工作组第六次会议、ISO/TC 315 WG6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会议期间，中国代表团实地考察了品一供应链（私营）有限公司、裕廊冷藏有限公司、优合食品亚太有限公司、丹佛斯可持续发展技术中心等新加坡冷链物流相关企业，并与企业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沟通。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现代物流标准化发展规划制定工作”项目通过验收

2024年11月11日，受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委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召开了“现代物流标准化发展规划制定工作”项目验收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服务业处处长屈昊、有关专家以及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

该项目系统梳理我国物流标准基础上，分析了我国物流标准化发展面临的形势及存在的问题，结合我国现代物流发展趋势，提出了我国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现代物流标准化发展规划。

来自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的专家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汇报后，对项目成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质询，最后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加强物流标准协同衔接 提升物流运行效率研究》课题

通过验收评审

2024年11月11日，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司委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加强物流标准协同衔接 提升物流运行效率研究》（以下简称《研究》）课题结题验收评审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出席会议，有关专家以及课题组成员参加会议。

该课题由崔忠付出任组长，北京交通大学张晓东教授、中物联标准化工作部李红梅主任出任副组长，中物联与北交大相关人员参与。课题组在进行大量调查、研究、分析，组织了多次专家研讨及中期评估后，又进行了补充调研、修改完善，形成了课题研究报告。

课题研究报告全面分析了我国物流业及标准体系发展现状，应用大数据模型对物流设施、设备、包装、智能设备应用相关的400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技術内容衔接性和协同性进行了比对和科学评价，总结分析了我国物流标准协同衔接的突出问题及对降低物流成本的影响，提出了符合我国国情和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物流标准化协同衔接政策建议。

与会专家一致同意《研究》通过结题验收评审，认为研究成果对开展物流标

标准化工作、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升物流运行效率、引领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相关标准动态】

7 项铁路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2024 年 10 月，由国家铁路局组织编制的《轨道车 重型轨道车》等 7 项铁路国家标准，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正式发布。7 项标准中新制定 6 项，修订 1 项。

《轨道车 重型轨道车》(GB/T 10082-2024) 规定了重型轨道车的使用条件、一般要求、系统要求、特殊要求、运行性能要求，以及相应的试验方法、检验规则，适用于以柴油机为动力的标准轨距新造重型轨道车。该标准完善了重型轨道车整车性能要求以及车体、走行系统、制动系统等技术要求，为提升铁路施工牵引效率、保障运输作业安全提供了技术支撑。

《轨道交通 列车电能测量系统》(GB/T 44639.1~.6-2024) 规定了列车电能测量系统的系统级和设备级实现机制、性能指标和一致性测试要求，适用于电力机车、动车组和地铁车辆等，旨在实现电能计费、电能基准测试、日常能耗监测等电能测量功能。该 6 项系列标准修改采用 IEC 国际标准，统一了列车电能测量的技术要求，为轨道交通运输企业提供可信的列车能耗测量方法，有助于推动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和促进行业绿色发展。

详情请见：

https://www.nra.gov.cn/xwzx/xwxx/xwlb/202410/t20241031_347148.shtml

(来源：国家铁路局)

国家邮政局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生产安全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4 年 11 月 18 日，国家邮政管理局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该标准适用于判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邮件快件生产作业过程中存在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国邮办发〔2023〕24号）废止。

详情请见：

<https://www.spb.gov.cn/gjyzj/c100009/c100010/202411/7172d9a7ce3d42cda4caa5ea6bc6ee10.shtml>

（来源：国家邮政局）

交通运输部发布《邮轮运输服务指南》行业标准

2024年11月，交通运输部共发布24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其中包括JT/T 1521-2024《邮轮运输服务指南》。

该标准提供了邮轮运输服务的总则、服务能力保障和服务提供等方面的指南，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口始发的邮轮提供的国际邮轮运输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口始发的邮轮提供的海上游邮轮运输服务参照使用。

该标准将于2025年3月1日实施。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411/t20241121_4159841.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4项交通领域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2024年11月，交通运输部对以下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标准《多式联运服务质量及测评》（计划号：20232458-T-469），由全国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共同归口，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牵头修订。标准确立了多式联运服务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多式联运经营人提供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要求及服务质量测评，适用于多式联运服务质量的管理与测评。征求意见截至时间为2025年1月12日。

国家标准《智能运输系统 体系结构 服务》（计划号：20232869-T-469），由全国智能运输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牵头修订。标准规定了智能运输系统体系结构服务的一般要求、层次参考模型、服务领域及各服务领域的ITS服务，适用于智能运输系统体系结构的服务领域和

内容的开发、应用与实施。征求意见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2 日。

国家标准《智能运输系统 通用术语》（计划号：20232733-T-469），由全国智能运输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8）提出并归口，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牵头修订。标准界定了智能运输系统领域中的通用术语，包括：基本术语、交通管理、客运管理、货运管理、交通信息服务、自动驾驶与车路协同、紧急事件与安全、电子收费、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和智能交通数据管理，适用于智能运输系统及其相关领域的信息服务、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征求意见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9 日。

行业标准《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计划号：JT2024-04），由全国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牵头制定。标准规定了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基本要求、准备工作、规划内容和规划成果要求，适用于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城市群、都市圈）、地市等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编制，县（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编制参照使用。征求意见截至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详情请见：

<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944>

<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949>

<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953>

<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945>

（来源：交通运输标准化信息系统）

【相关新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效降低 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是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的重要举措，对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推动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为出发点、落脚点，以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为基本前提，以调结构、促改革为主要途径，处理好调整结构与深化改革、建强网络与畅通末梢、打造枢纽与优化布局的关系，促进全社会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提高物流组织化程度和效率，促进物流与产业融合创新，加强协同衔接和要素保障，解决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统筹推动物流成本实质性下降，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管理成本，为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供有力支撑。

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力争降至13.5%左右。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实现新突破，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货运量、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比力争分别提高至11%、23%左右，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国家物流枢纽体系和现代物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基本形成，现代物流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战略支撑显著增强。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推进铁路重点领域改革。制定实施铁路货运市场改革方案，促进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支持铁路货运场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物流服务经营活动。改革铁路运输与调度生产组织方式，加强跨路局运输组织协调，创新系列物流产品，大力发展高效稳定、市场化的直达货运班列，探索用好高铁快运功能。完善铁路货运价格灵活调整机制、铁路运输进款清算机制，建立铁路物流服务价格体系。降低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和使用费用，推进铁路专用线共用。推进铁路物流转型综合配套改革。研究制定铁路接轨管理办法、过轨运输监管办法，促进过轨运输便利化，实现国家铁路、地方铁路直通运输。

（二）推动公路货运市场治理和改革。综合施策推动解决公路货运经营主体“小、散、弱”等问题，发展规模化经营、现代化管理的大型公路货运企业，全面提高公路运输组织化程度和效率。深入推进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加强货物装载源头治理。持续推进货车超标准排放治理。依法加大对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行为打击力度。各地不得针对货运车辆车籍实施排他性区域限制措施。强化跨部门协同，优化城市货运网络规划设计，对不同类型货车城市通行实施精准化、差异化监管。优化收费公路政策，深化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提高收费公路利用率。

（三）推进物流数据开放互联。以公路、铁路、水路、航空、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为核心，整合物流与信息流、资金流，建立部门物流数据资源动态互联机制，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数据对接，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建立物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互联机制，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完善数据授权管理和运营机制。建立健全企业物流数据采集、提取、应用、保护等机制，促进企业物流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

三、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

（四）加快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动大型工商企业提升物流管理水平和社会化程度，科学构建集采购、库存、生产、销售、逆向回收等于一体的供应链体系，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快库存周转。加强制造业供应链融合创新，鼓励大型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优化物流流程、共建设施设备、对接信息系统，推广应用综合性供应链解决方案。支持利用工业园区闲置土地、厂房建设物流服务设施。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加快数字供应链发展，提升商贸供应链协同水平。

（五）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加快零售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设施标准化智能化改造，提高流通组织能力和效率，降低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成本。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格局，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集约化模式。深化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建设内外贸融合平台，促进内外贸制度规则衔接。

（六）实施大宗商品精细物流工程。推动大宗商品生产加工等企业整合内部物流需求，优化物流路径，提高直发终端用户的比率。发展大宗商品供应链组织平台，提高物流供需匹配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支持在沿海内河港口、内陆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大宗商品储运设施。积极发展专业化载运器具，推进适宜的大宗商品在工厂园区等入箱，推广集装箱货物公铁水全过程运输。鼓励银行机构依法合规开展重点领域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

（七）实施“新三样”物流高效便捷工程。加强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的国内港口仓储设施建设，支持高效便捷出口。研究出台大容量储能电池、大尺寸光伏组件的仓储和运输相关技术标准，优化完善锂电池运输安全管理规范。开展新能源汽车物流提升工程，加强港口滚装码头建设，鼓励研发应用内河滚装船。探索发展新能源汽车集装箱运输，畅通新能源汽车国内联运通道和跨境物流通道。

（八）推动国际供应链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畅通大宗商品、新能源汽车、冷链等国际物流。鼓励大型工商企业与骨干物流企业深化国际物流合作，共建共用海外仓储等基础设施，提高储运、流通加工等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中欧班列开行计划和运力分配机制。增加全程时刻表中欧班列开行数量。推进内陆港建设工程，降低内陆枢纽的集货和通关成本。推动铁路国际联运单证物权化，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探索试点。

（九）打造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实施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培育行动。支持航空物流企业扩大全货机规模。充分发挥民营物流企业在供应链产业链融合创新中的作用。促进物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中小物流企业重点在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商品车物流等领域培育特色竞争优势。支持引导物流企业提升服务质量、时效和便利度。

四、健全国家物流枢纽与通道网络

（十）整合提升物流枢纽设施功能。深入实施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优化国家物流枢纽布局，系统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功能提升。完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集装箱堆场、转运场站、公路联络线等配套设施及集疏运体系，构建干线支线物流和仓储配送规模化组织、一体化运行的物流集散网络。完善国家物流枢纽间的合作机制。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科学集

约布局建设城郊大仓基地等大型仓储物流设施，完善涵盖分拨中心、末端网点的分级物流配送体系。研究制定物流园区高质量发展指引。建立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共享共用新机制，加快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客运站、邮政网点等拓展物流服务功能。

（十一）加快健全多式联运体系。建立健全多式联运经营主体相关制度，完善业务规则，推广标准化多式联运单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发展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加快推进一单制、一箱制，推广带托盘运输等集装化运输模式，创新打造稳定运行、品牌化的多式联运产品。统一协同各种运输方式规则标准，加强设施衔接、信息共享、标准协同、安检互认。深入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建立内贸集装箱铁水联运体系。加快推广航空货运电子运单。实施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工程，提高全程服务组织能力。增加国家物流枢纽间铁路联运班列开行数量，提高班列稳定性。加强统筹协调和要素保障，分层制定专用线建设目录和推进方案，务实推动铁路进码头、进园区、进厂矿。

（十二）开展优化运输结构攻坚行动。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优化主干线大通道，充分发挥大运量、高效率、低成本运输方式的基础作用。制定工作指引，强化货物特别是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运输货物“公转铁”、“公转水”。改进内河船闸过闸申报要求和流程，加快推动网上办理。加快水上运输装备大型化、标准化建设。加强水运网络规划建设。打通内河航运和海运堵点卡点，提高水运组织化、智能化水平。实施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发展内河深水航道和大型码头，布局建设一批高等级内河航道、内河主要港口工程，合理挖掘长江干线航道通行潜力。实施铁路货运网络工程，统筹规划、适当加强普速铁路建设，提高重载铁路比重，提升重点货运通道能力，补强铁路货运网络。

（十三）构建现代物流与生产力布局协同发展新模式。统筹规划建设物流枢纽，有效对接国家骨干物流网络和重要资源物流通道，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加强各类交通运输方式在重要节点上的高效衔接，健全末端集散网络。深化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一体规划、同步推进产业布局与物流枢纽建设，推动优势资源、优势产业形成就近配套的完整产业生态。支持相关城市探索“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临空经济、临港经济，依托现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若干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

五、加强创新驱动和提质增效

(十四) 推动物流数智化发展。提高全社会物流实体硬件和物流活动数字化水平,鼓励开展重大物流技术攻关,促进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技术广泛应用,推动重要物流装备研发应用、智慧物流系统化集成创新,发展“人工智能+现代物流”。推进传统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等新型设施发展。鼓励发展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健全和优化管理标准规范,支持企业商业化创新应用。促进物流平台经济创新发展,鼓励物流技术创新平台和龙头企业为中小物流企业数智化赋能。推广无人车、无人船、无人机、无人仓以及无人装卸等技术装备,加强仓配运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创新规模化应用场景。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研发制造业企业可按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十五) 加快物流绿色化转型。制定绿色物流重点技术和装备推广目录,支持物流枢纽场站、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开展绿色物流企业对标达标行动。支持开展物流领域碳排放核算及相关认证工作,构建物流碳排放计算公共服务平台。扩大新能源物流车在城市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应用。研究中重型货车零碳排放技术发展路径。持续推进物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推动建立船用清洁燃料供应保障体系。

(十六) 实施物流标准化行动。建立协同衔接、系统高效的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宣传、实施、评价。加强专业术语、装载器具、物流单证、信息数据等重要基础标准制定修订。完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等关键领域物流标准以及专业物流标准。加快即时配送、网络货运等新模式新业态标准建设。加强多式联运标准跨部门协同,系统推进各种运输方式、各类设施设备标准衔接统一。积极参与国际物流标准制定修订。

六、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

(十七) 加强投资政策支持。支持铁路货运、内河水运、物流枢纽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铁路物流、农村物流等领域和中西

部地区设施补短板，加快形成现代化物流基础设施体系。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启动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

（十八）鼓励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物流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

（十九）加强物流仓储用地保障。加大物流仓储用地要素支持。依法依规保障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临空经济区、临港经济区等的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仓储设施项目用地、用海、用岸线的合理需求。对企业利用原有土地进行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的，按规定予以支持。推进铁路物流场站设施用地分层立体开发，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二十）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推动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加强物流、采购、供应链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深化与国内外物流企业合作，打造集人才培养、研究创新、服务企业于一体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鼓励物流企业、行业协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联合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等，开设面向物流实践的培训课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按照改革事项清单化、建设任务项目化要求，强化政策和要素支持，抓好本方案贯彻落实。加强对地方保护、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治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监测分析和行业自律。完善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全国性、地区性和分行业物流成本统计。深化政策研究，强化协调衔接，及时跟踪评估政策效果。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来源：中国政府网）

两部门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2024年11月9日，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交运发〔2024〕135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7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更加完善，基础

设施联网补网强链深入推进，运输结构持续优化，全国铁路货物运输周转量较2023年增长10%左右，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左右，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等取得重大突破，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加快推广，货运组织效率大幅提升，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交通物流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支撑作用更加突显。

《行动计划》围绕交通物流结构性、系统性、制度性、技术性、综合性、经营性降本提质增效，明确了六个方面18项主要任务：一是提升与产业发展适配性，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推进交通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二是促进各环节高效衔接，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创新发展，建立健全内贸集装箱多式联运体系，畅通城乡物流末端循环网络，提升国际物流供应链服务保障能力。三是建设全国交通物流统一大市场，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市场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和便利化水平。四是加快培育新动能，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信息互联共享，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智慧物流创新发展，大力提升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五是加强要素资源保障，持续推进交通物流减税降费，加大交通物流用地用海资源供给力度，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六是支持企业提升运营效率，提升交通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打造创新型国际化领军企业。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411/t20241112_4159325.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两部门共推综合交通枢纽高质量发展

2024年11月12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在陕西西安联合组织召开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现场会，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走深走实，促进综合交通枢纽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成效突出，实现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轴7廊8通道”主骨架全覆盖，有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在综合货运枢纽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一体化运营机制建设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典型经验。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着力提升“降成本、保安全、促改革”能力，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打通交通物流堵点卡点，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硬联通和软联通，统筹国际和国内；加快补齐港口集疏运铁路、邮政快递枢纽、平急两用基础设施短板。下一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将做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首批支持城市收官工作，形成一批典型经验，并加快研究延续优化政策，力求取得更大成效。

详情请见：

https://www.mot.gov.cn/jiaotongyaowen/202411/t20241113_4159345.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印发《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4年11月19日，商务部印发《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商贸发〔2024〕288号，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提出：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优化跨境贸易结算，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扩大特色农产品等商品出口，支持关键设备、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推动绿色贸易、边民互市贸易、保税维修创新发展，吸引和便利商务人员跨境往来，提升外贸海运保障能力，加强外贸企业用工服务。

在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方面的措施包括持续推进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法务、税务资源等对接服务。

详情请见：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4/art_384fe59818c249c9a6ca28cabea1d6cc.html

（来源：商务部）

海关总署再次出台 15 条重点举措 支持打造内陆开放综合枢纽

2024 年 11 月 12 日，海关总署在重庆举办“海关支持打造内陆开放综合枢纽 进一步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新闻发布会。会上介绍了今年海关总署组织通道沿线海关在持续推动落实去年 15 条举措的基础上，再次研究出台新的 15 条重点支持举措，主要聚焦通关便利、支持开放、服务产业、降低成本四方面，支持打造内陆开放综合枢纽，进一步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与去年出台的 15 条举措相比，此次出台的支持举措一是更加注重通道的联动发展，提出了进一步优化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多式联运海关监管的相关措施；二是更加注重打造有利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监管新模式，如推进“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三是更加注重惠及企业的措施复制推广，今年新举措将境内段运费扣减政策从铁海联运复制推广到中老、中越班列，让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目前，西部陆海新通道已辐射 125 个国家和地区的 542 个港口。运输货物从汽车等工业品到水果、肉类等农产品，品类多达 1160 余种。今年 1 至 10 月，全国经西部陆海新通道进出口 1.15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8%。

详情请见：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mtjj35/6204980/index.html>

（来源：海关总署）

《中国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发展报告（2024）》正式发布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上，由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编著的《中国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发展报告（2024）》（以下简称《报告》）正式发布。《报告》分为总论篇、专论篇和实践篇，系统梳理产地冷链物流发展历程，首次披露产地冷链物流设施相关数据，全面展示中央财政冷链项目建设成效，权威发布农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深化对产地冷链物流发展的规律性认识，分析研判行业发展新趋势。

《报告》指出，2023 年农业农村部首次将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列入《农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调查范围，从产地仓储保鲜能力和全年产地低温处理量静态、动态两个维度，针对果蔬、肉蛋奶、水产等重点品类设置 18 项指标，在全国范

围内进行调查。调查显示，目前，全国产地仓储保鲜设施规模 30742.7 万立方米，仓储保鲜能力 6694.5 万吨，东部、中部、西部、东北部分别为 29.6%、19.5%、42.7%和 8.2%。

《报告》指出，农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是《“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采用的一项重要指标，反映了生鲜农产品在产地经过预冷、冷藏等冷链环节的综合比例，通过产地实际进行低温处理的农产品重量占理想状态下需要低温处理的农产品重量比较，能够衡量冷链建设和运营水平。据测算，2023 年我国农产品产地综合低温处理率为 32.0%，比 2020 年提高了 11 个百分点；果蔬、肉类、水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分别为 24.0%、80.0%和 83.0%。这一系列数据充分彰显产地冷链物流的良好发展态势。

据了解，《报告》数据客观详实，对于各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市场主体等有关方面了解产地冷链物流发展历程、现状水平、未来趋势，对各地制定“十五五”规划及相关政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详情请见：

http://www.moa.gov.cn/xw/zwdt/202411/t20241129_6467246.htm

（来源：农业农村部）